

平阳县农污处理设备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检机构：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甲方：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4日，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平阳县农污处理设备水质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平阳县农污处理设备水质检测服务，对平阳县已建成的农污工程终端出水进行检测：

- (1) 30吨及以上的农污工程终端，265个，每季度一次；
- (2) 10-30吨（含10吨）的农污工程终端，272个，每半年一次；
- (3) 10吨以下的农污工程终端，61个，每年至少一次。

根据检测频次估算，合计一年检测约1665次。

2、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价格(元/点位/次)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0
2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CODcr)	水质 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3、出具报告

(1) 乙方在每次取样检测后 1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1 份正式书面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2) 乙方须将报告快递或专人送达至甲方地点：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三条 验收

- 1、甲方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 2、验收流程:甲方根据招标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核对。
- 3、验收依据:详情参考本合同
- 4、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涉及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 3、服务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

单次检测价格：200 元/次。

本项目预计检测 1665 次，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6000 元，合同期满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检测数量的合同价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如甲方发现 5 次，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未完成的检测款项。如是不可抗力或



甲方原因造成的报告延期不再此列。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4)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水质检测样品，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5)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7) 在取样检测后 15 天内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1 份电子检测报告。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披露，并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 年。

(10)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1) 若组织验收，则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甲方如发现 5 次，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当向对方违约金 200 元/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友好协商；
- 2、申请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 3、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住 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住 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31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河支行

账 号： 333506000018000320253

邮政编码： 325000

单位电话： 0577-88373556

传 真： 0577-88375100

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宇 13968939536

公司